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7-09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 (周三) 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4,883,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820,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062,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7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053,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5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053,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536%。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880,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50,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雷萌、黄志刚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